

## 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平湖市云龙箱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15年 7月27日裁定受理平湖市云龙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3年8月 7日指定浙江同新律师事务所为平湖市云龙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平湖市云 龙箱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同新律 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573-88098993;邮编:314500;传真:0573-88112186)申报债 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 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 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湖市云龙箱包 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 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5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